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价格〔2019〕355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要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降低50%，电网企业平均资产折旧率降低0.5个百分点，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水电企业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相应降低，上述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海电网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输配电价同步降低8.45分/千瓦时（详见附件1、2）。其中，清洁取暖电锅炉电价降低至每千瓦时0.28元执行。

二、水电企业因增值税税率调整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各水电站具体上网电价水平按附表4执行。

三、调整后的青海电网目录电价和输配电价、水电上网电价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降价政策落实到位。电网企业、各转供电主体要做好对用户的政策告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执行时间落实降价政策。

附件: 1.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表

2. 2017-2019年青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3.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执行说明

4. 水电上网电价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1、一户一表用户							
一档电量150度以下		0.3771					
二档电量151-230度		0.4271					
三档电量230度以上		0.6771					
2、合表用户		0.3964	0.3914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0千伏安及以上用户用电	峰	0.5967	0.5886	0.5804		28.5	19
	平	0.3744	0.3694	0.3644			
	谷	0.1521	0.1502	0.1484			
2.100千伏安以下用户用电	峰	0.6348	0.6273	0.6198			
	平	0.4304	0.4254	0.4204			
	谷	0.2260	0.2235	0.2210			
（二）大工业用电	峰		0.5850	0.5687	0.5524	28.5	19
	平		0.3672	0.3572	0.3472		
	谷		0.1494	0.1457	0.1420		
其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碳化硅生产用电	峰		0.5729	0.5566	0.5403	28.5	19
	平		0.3598	0.3498	0.3398		
	谷		0.1467	0.1430	0.1393		
三、农业生产用电		0.3467	0.3417	0.3347			
其中：1. 贫困县农业排灌		0.2707	0.2687	0.2657			
2. 高扬程提灌							
50-100米		0.188					
101-300米		0.173					
301米以上		0.158					

2017-2019年青海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项 目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655	0.1605	0.1555			
二、大工业用电		0.1023	0.0923	0.0823	28.5	19
其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碳化硅生产用电		0.0949	0.0849	0.0749	28.5	19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购电价格由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直接交易价格按规定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年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3.65%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3.65%带来的风险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3.65%的收益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 3

青海电网销售电价执行说明

一、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执行。

二、销售电价中所含政府基（资）金、附加如下：

（1）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1125 分。

（2）除农业生产（含贫困县农业排灌，下同）用电价格外，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14 分。

（3）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

三、峰谷时段的划分：

每天用电时间分为高峰、低谷、平段三个时段，每个时段各为 8 小时。即：高峰：9:00-12:00 18:00-23:00，低谷：0:00-8:00，其余时间为平段。

四、对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其电价按相对应的平段电价执行。对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不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按 100 千伏安以下用户用电价格执行。

水电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电价 (调整前)	电价 (调整后)	降价标准
1	龙羊峡水电站		0.1630	0.1574	0.0056
2	李家峡水电站		0.2630	0.2540	0.0090
3	公伯峡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4	拉西瓦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5	积石峡水电站		0.2500	0.2415	0.0085
6	班多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7	尼那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8	直岗拉卡水电站		0.2630	0.2540	0.0090
9	康扬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10	苏只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11	黄丰水电站		0.2300	0.2221	0.0079
12	纳子峡水电站		0.2480	0.2395	0.0085
13	银河朶曲水电站		0.2410	0.2328	0.0082
14	石头峡水电站		0.2410	0.2328	0.0082
15	清水湾水电站		0.2410	0.2328	0.0082
16	小水电		0.2120	0.2060	0.0060
	其中	卡索峡、东旭二级、青岗峡、金沙峡、互助加定	0.2340	0.2260	0.0080
		大干沟、小干沟、乃吉里	0.2520	0.2449	0.0071

备注：李家峡水电站30亿以内非市场化电量执行上表电价，超30亿非市场化电量执行0.2221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